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意願。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前未獲股東回覆，除非股東過往另有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否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意願。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與郵遞之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前未獲股東回覆，除非股東過往另有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否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然而，股東有權隨時作出合理通知，以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向股東寄發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供股東選擇下列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一： 僅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透過郵遞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就有關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印刷本或電郵；或

方案二： 僅透過郵遞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僅透過郵遞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同時透過郵遞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2024年1月25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回覆，及直至該股東另行以合理通知知會本公司（以書面或電郵致 **dragonm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股東過往另有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否則該股東會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於日後僅向該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經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印刷本或電郵。

2. 倘若股東在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將按其所選擇的語言版本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給股東，並附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函件二以及變更申請表格，說明股東若提出要求，可獲提供以另一語言編製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股東以書面或電郵致 **dragonm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冀收取公司通訊之其他（或兩種，視乎情況而定）語言版本或網上版本。
3. 就選擇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以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如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如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該股東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該股東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

4. 當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向股東寄發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相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印有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格，列明可按要求獲提供以另一語言編製之公司通訊。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填妥及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變更申請表格，以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版本；或(ii)更改股東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語言版本。
5. 股東亦可隨時以合理通知知會本公司（以書面或電郵致 dragonm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代替網上版本；或(ii)更改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語言版本。如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瀏覽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按要求免費向有關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6. 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以可供閱覽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dragonmining.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電子版本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7. 本公司將設有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上述之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列明，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附於函件二之預付郵資表格(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要求更改有關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本公司」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發出的任何文件，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函件，載有本公告「建議安排」項下所述的資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指	不少於七天之事先書面通知
「回條」	指	附於函件一之預付郵資回條(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其後每份公司通訊寄發之函件，載有本公告「建議安排」項下所述的資料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mining.com>登載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